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
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 甲
(以下簡稱 方)。茲為
公費生_____ 乙

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。約定條款如下：
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

- 第一條：本契約依據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』訂定。
- 第二條：獎助期間自民國_____年九月一日至民國_____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第三條：獎助期間為四年，前三年之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住宿費，由甲方代付；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五萬元為限。
- 第四條：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、選修課學分後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，並依規定應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四年，且經考核及格，以履行契約。
- 第五條：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，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。
- 第六條：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或為補修不足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時，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住宿費等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：乙方在學期間，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，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。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未滿四年，中途離職，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，應按比例償還甲方。
- 第八條：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、場所安排、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，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。
- 第九條：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（乙方與連帶保證人之關係須提出證明，如：乙方身分證影本。）
- 第十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，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一條：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甲 方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代表人職稱姓名：戴昌賢校長
地 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

乙 方： 身分證號碼：
地 址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號碼：
地 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